

索引号:	11220200795219742W/2020-07557	分类:	司法;通告
发文机关:	吉林市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0年02月21日
标题:	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《吉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的通告		
发文字号:	通告〔2020〕1号	发布日期:	2020年02月24日

通告〔2020〕1号

#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《吉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的通告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建设进程，保证政令畅通，按照《吉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》和《吉林市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对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，依法确认行政规范性文件1164件（其中有效743件、重新制发29件、修改16件、失效207件、废止169件，详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此次公布的《吉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是在2017年基础上，经市政府各部门申报，市政府依法审核确定的，包括2019年8月31前市政府、市政府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二、《吉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公布后，各实施单位应当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，在门户网站公布其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重新制发、修改的，相关单位要于 2020 年年底前完成；未按期完成的，要说明理由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发，未纳入《吉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的文件，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对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行为，予以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吉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吉林市人民政府

2020年2月21日